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李某某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行政相对人	李某某
居民身份证	14232419*****3110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动监）罚（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5/23
违法事实	2025年3月7日，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在孝义市大同路与敬德街十字路口往北，行驶的车牌号为晋A3****的生猪运输车辆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询问当事人购买生猪货值金额为39396元。当事人存在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18项规定。
处罚类别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